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曾煥富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45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huanfu.ze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00009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
及便於航空公司查核等，請協助轉知行動電源業者建議增
加標示電能量（Wh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消費者若於國內機場搭乘飛機出境，行動電源應配合交
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
物品要求：「行動電源必須以手提行李方式（含隨身）攜
帶；不超過100瓦特小時者可攜帶上機，大於100瓦特小
時、不超過160瓦特小時者須經航空公司同意，每人攜帶數
量不得超過2個」，主要係以電能量（單位為瓦特小時Wh）
進行判定。

二、再查行動電源係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依檢驗標準CNS
13438(95年版)、CNS 14336-1(99年版)及CNS 15364(102年
版)規定，標示額定電容量（單位為毫安時mAh）於商品本
體；另亦得標示電能量（單位為Wh）。

三、為利民眾出國攜帶之行動電源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

及便於航空公司查核等，請協助轉知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電池協會綠能儲能委員會、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台灣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相關實驗室(共95間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